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中标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CX-2024-T08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9	套	81500	733500	
1.1	主机	9	台	34500	310500	核心设备
1.2	自动校准模块	9	个	7000	63000	
1.3	频谱分析功能	9	个	6000	54000	
1.4	录音功能	9	个	3000	27000	
1.5	无线通信功能	9	个	2000	18000	
1.6	安装支架	9	个	5000	45000	
1.7	通信费	9	套	5000	45000	
1.8	六参数气象模块	9	套	7000	63000	包括通信
1.9	检定证书	9	套	2000	18000	
1.10	设备的安装	1	批	50000	50000	9个站设备安装
1.11	数据比对专用噪声振动分析仪	2	套	20000	40000	
2	噪声管理平台	1	套	40000	40000	提供使用服务
3	运维与服务	1	项	555000	555000	
3.1	运维	2	年	180000	360000	
3.2	备用机	3	套	15000	45000	
3.3	质保期	3	年	50000	150000	
合计：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大写），1328500元（小写）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 1328500元），本



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用、雇员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搬运费、培训费、运维费、质保期维护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在內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本合同金额外产生的国家相关部门额外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自理，此外本合同约定款项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3.1 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 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3 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 质保期：3 年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项目建设运行并通过验收。

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履行方式：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合同总价的 6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户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6209900120855

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10.4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



偿。

10.6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10.7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9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10.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 5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571-8997542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
创街 199 号 2 幢 5 层
日期：

